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浙商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罗云翔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围海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赵华接替罗云翔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公司董事会对罗云翔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华、陈忠志，持续督导期限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赵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赵华先生简历

赵华先生，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执行董事，2009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银江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万马股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交科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以及兴源环境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兴源环境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围海股份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汉嘉设计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